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Khoon Group Limited**  
**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4)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作出。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9年7月25日（星期四）（即提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賬簿管理人已向本公司確認，配售並無超額分配。因此，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並無就股份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2019年7月25日（星期四）失效。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維坤

香港，2019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維坤先生、洪競光先生及洪咏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旆芬女士、楊光先生及韓振強先生。